

---

#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号：ZJZX-2018-007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部分	合同.....	5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东方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将对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

1、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2、项目编号： ZJZX-2018-007；

3、技术要求：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总体方案、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4、标段划分：本项目土地总调查面积 2272.62 平方公里，共分为四个标段：

### 第一标段：

调查区域：八所镇、三家镇、四更镇，面积 509.21 平方公里；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同时负责接边汇总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建库和土地调查成果以及报告编制工作；

### 第二标段：

调查区域：感城镇、板桥镇，面积 485.15 平方公里；

### 第三标段：

调查区域：大田镇、新龙镇，面积 516.94 平方公里；

### 第四标段：

调查区域：东河镇、江边乡、天安乡，面积 761.78 平方公里。

**注：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同时中多个标段的优先中预算金额较大的标段，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80.86 万元（3002 元/平方公里\*509.21 平方公里=1528648.42 元；接边汇总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建库和土地调查成果以及报告编制工作金额 28 万元）；

第二标段：142.73 万元（2942 元/平方公里\*485.15 平方公里=1427311.3 元）；

第三标段：152.03 万元（2942 元/平方公里\*516.94 平方公里=1520837.48 元）；

第四标段：208.12 万元（2732 元/平方公里\*761.78 平方公里=2081182.96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100%（含）—95%（含），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进度目标：**总工期 16 个月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土地现状调查工作；2019 年 6 月 30 日必须提交全部调查数据成果并完成数据建库**

8、**质量要求：**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验收合格；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并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两个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 2 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进行的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两个年度的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 2 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具有土地或地籍调查相关的工作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土地调查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在海南省有承担土地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提供场所产权证书或租

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专业技术队伍不得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2、每个标段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高级 1 名，中级 3 名，初级 5 名。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8-08-21 08:30:00——2018-08-28 17:30:00。

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300.00元，在开标现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09-10 11:30: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3 室。

3、开标时间：2018-09-10 11: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3 室。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09-10 11:30:00（北京时间）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东方市政府服务中心网站。

### 五、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 4 号

联系人：刘昭虹

电话：18808906609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606-2607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773805

传真：0898-6677380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招标人名称：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 联系人：刘昭虹 联系电话：18808906609
1.2.1.1	项目名称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1.2.1.2	项目地点	八所镇、三家镇、四更镇、感城镇、板桥镇、大田镇、新龙镇、东河镇、江边乡、天安乡。
1.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并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两个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2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应进行的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两个年度的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p>

		<p>足 2 年)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7、投标人须具有土地或地籍调查相关的工作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土地调查项目,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8、在海南省有承担土地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提供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9、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专业技术队伍不得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p> <p>12、每个标段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 其中高级 1 名, 中级 3 名, 初级 5 名。</p>
1.5.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
1.5.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十天前
1.5.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
1.6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召开
3.4.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须在该标段招标控制价 100% (含) —95% (含) 范围内, 否则投标无效。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 元/标段</p> <p>用途: 土地调查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p> <p>注: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帐。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帐的, 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p>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7.1	投标文件分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3.7.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在文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7.2	签名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u>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名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5	报价表	报价表单独密封
3.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3室。
3.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09-10 11:30:00（北京时间）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专家回避原则，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类别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1.2	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5%
9	开标现场须提交的资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5、开户许可证（转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6、测绘资质证书；

		<p>7、技术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p> <p>8、投标人纳税证明；</p> <p>9、涉及评标的其他资料。</p>
--	--	--

## 1、总则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一指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1.2.1.1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1.2.1.2 项目地点-东方市八所镇、三家镇、四更镇、感城镇、板桥镇、大田镇、新龙镇、东河镇、江边乡、天安乡。

1.2.2 投标人一指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并在海南省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两个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2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应进行的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连

续两个年度的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足2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的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调查相关的工作业绩（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土地调查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在海南省有承担土地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提供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办公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书，办公场所系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证。**

9、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2、每个标段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高级1名，中级3名，初级5名。

1.2.4 中标人一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1.2.5 设备一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一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5.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 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5.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6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7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6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1.6.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3.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 3.2 现场递交文件

3.2.1 唱标信封（一份）

3.2.2 《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3.2.3.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3.2.3.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2.3.4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2.3.5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2.3.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3.3.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按包次密封完整，《报价表》必须按要求按标段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报价表》的，其投标无效。**

#### 3.4 投标报价

3.4.1 《报价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在该标段招标控制价 100%（含）—95%（含）范围内，否则

视为投标无效。

3.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标段，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公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要求）

3.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5.3 未中标且未违规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5.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5.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3.5.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5.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6.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名和盖章。

3.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3.7.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7.5 《报价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及“报价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10 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0.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3.10.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0.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0.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0.1.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12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七）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十)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十一)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开标和评标

### 6.1 开标

6.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6.1.3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

**签到。**

6.1.4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5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1.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专家回避原则，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类别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6.2.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

证据；

6.2.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6.2.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6.2.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6.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7、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 7.1 中标人的确定

7.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7.2 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

## 7.3 悔标责任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中标人不得对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7.4 合同的签订说明

7.4.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4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5.5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7.5.2 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5.3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8、质疑、投诉

###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8.1.3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 8.2 投诉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9、开标需提交的资料原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3、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 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5、开户许可证（转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 6、测绘资质证书；
- 7、技术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 8、投标人纳税证明；
- 9、涉及评标的其他资料。

## 10、其他事项

以中标人及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 一、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

调查区域：八所镇、三家镇、四更镇，面积 509.21 平方公里；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同时负责接边汇总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建库和土地调查成果以及报告编制工作；

第二标段：

调查区域：感城镇、板桥镇，面积 485.15 平方公里；

第三标段：

调查区域：大田镇、新龙镇，面积 516.94 平方公里；

第四标段：

调查区域：东河镇、江边乡、天安乡，面积 761.78 平方公里。

**注：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同时中多个标段的优先中预算金额较大的标段，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目标任务

### （一）主要目标

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直接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 （二）主要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全市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园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和园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

地利用状况；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相较于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三调是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任务包括：

###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市为基本单位，以全省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 2. 土地权属调查

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 3.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对全市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园地细化调查。对全市园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全市主要经济作物的面积及分布状况，为农业产业规划、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提供依据；

(5) 自然资源调查。结合三调，查清全市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基础，支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6) 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农垦土地确权成果数据，全面查清农垦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统计分析，为农垦土地管理及改革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 4.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 建立东方市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组织开展东方市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园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东方市各类数据库成果为基础，组织建设东方市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全市土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2) 建立东方市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土地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建设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提高三调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 5. 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东方市三调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东方市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 三、提交的成果

通过三调，将全面获取覆盖全市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



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

## **(一) 调查成果**

### **1. 外业调查成果**

- (1) 原始调查图件；
- (2) 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3) 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4) 田坎系数测算成果。

### **2. 图件成果**

- (1) 土地利用挂图；
-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 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 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专题图件；
- (6)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 **3. 数据成果**

-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数据。

### **4. 数据库成果**

- (1)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 **5. 文字成果**

- (1)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5)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6)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7)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 **(二) 汇总成果**

## 1. 数据成果

- (1)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 城镇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面积数据；

## 2. 图件成果

-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 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
- (6)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 3. 文字成果

- (1)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4)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 4. 数据库成果

- (1)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应用平台

## 五、提交成果时间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2019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全部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并完成数据建库。

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若有改变，以省要求的成果和时间提交。

## 六、中标后特殊要求

(一) 必须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明确在本市从事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初、中、高级职称）。同时，将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到东方市三调办公室，待全省选择技术队伍工作完成后归还原件。应任命专职的项目经理（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并将其资质证

书上交至东方市三调办公室，待项目履行完成后归还原件。如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替换情况的，应及时向当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办公室报告；项目未完成之前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省内跨项目开展。

（二）严格禁止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提供近两个年度的业绩证明及汇总材料；

（四）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专业技术队伍应有 50%以上（不少于 10 名）的技术人员须通过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省、市两级将不定期对现场作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技术人员不在现场作业的，全省通报警告；如发现技术人员不在现场作业达到两次的，将其清退。

（七）中标单位按省三调工作时间安排，制定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任务，上报两级三调办并严格按照进度实施，如需调整工作进度安排必须提前一个月报两级三调办。两级三调办将按照中标单位上报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考核，一次未按工作进度安排完成工作任务的，将全省通报；达到二次的，将其清退。

（八）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存在通过行贿、提供回扣、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的，如属个人行为的，将个人开除；如属单位行为的，将其清退，涉及违反法律行为的，按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九）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程规范作业，出现严重错误或不符合标准被勒令整改达到二次的，进行全省通报；达到三次的，将其清退。

（十）在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中，被开除的个人和清退的单位，两年内都不能从事东方市开展的土地调查相关项目，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十一）中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本地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人员名单及本地工作证明。

（十二）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技术队伍，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金处罚，追回已预付的工程款，将其不良行为在海南省国土资源

厅门户网站上公告，并向省和市测绘部门通报，列入海南省国土资源工作失信黑名单。

## 七、验收

采购人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组织对招标项目进行验收。

##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完成调查范围 50%面积的调查内容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三) 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进度款；

(四) 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质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 九、其他要求

(一) 投标文件为壹套正本、肆套副本的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的《报价表》。

(二)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83.74 万元，其中：

第一标段：180.86 万元（3002 元/平方公里\*509.21 平方公里=1528648.42 元；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建库和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汇总工作金额 28 万元）；

第二标段：142.73 万元（2942 元/平方公里\*485.15 平方公里=1427311.3 元）；

第三标段：152.03 万元（2942 元/平方公里\*516.94 平方公里=1520837.48 元）；

第四标段：208.12 万元（2732 元/平方公里\*761.78 平方公里=2081182.96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100%（含）—95%（含），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

(三)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标段，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8 年\_\_月\_\_日\_\_之前款到账为准。

未中标且无违规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名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及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的公示为准。

(七) 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 1

##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投标文件（正本）</b>	<b>投标文件（副本）</b>
所投标段：第____标段	所投标段：第____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 2

# 海南省东方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文件编号：ZJZX-2018-007（第\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 目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信用查询结果

### 1.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4 测绘资质证书

### 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1.6 投标保证金

###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2.2 投标承诺函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 报价表

### 2.5 报价明细表

### 2.6 需求响应表

###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8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 2.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2.10 相关业绩一览表

### 2.11 服务方案

### 2.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不用提供)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不用提供)

## 1.4 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JZX-2018-007）第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_\_\_\_供应商公司全称\_\_\_\_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JZX-2018-007）第\_\_标段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6 投标保证金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ZJZX-2018-007 第\_\_\_\_标段的招标活动,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1.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 2.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东方市政府采购办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东方市政府采购办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

日期：\_\_\_\_\_

## 2.2 投标承诺函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JZX-2018-007）第\_\_标段**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投递了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东方市政府采购办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ZJZX-2018-007

标段：第\_\_标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小写：	
		大写：	
提交成果时间：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另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ZJZX-2018-007

标段：第\_\_标段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分项报价
	.....				
总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6 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服务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原需求书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需求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服务明细的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服务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及社保机构最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身份证除外)。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2.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机构最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身份证除外），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2.10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2.11 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第五部分 合同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 合 同 书

（ 模 板 ）

项目名称：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东方市国土资源局\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东方市 10 个乡镇\_\_\_\_\_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专业技术队伍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地籍测量、信息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等工作。全面摸清东方市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东方市发展稳步推进提供基础性土地信息资料。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 / 1016-2007)
4.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 / 1015—2007)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17)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 号)
9. 《海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土调查办)[2018]1 号)
10. 《东方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18 号)

#### **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

1. 取费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测算标准；
-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
-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预算级别划分〉》(国土

资源部（2009））；（4）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5）实际情况。

## 2. 取费项目及项目预算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km <sup>2</sup> )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2				
3				
4				
5				
6				
7				

3. 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核计实际价款。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八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全部成果应于 2019 年 6 月 31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和监理单位验收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检查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 **第十一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完成调查范围 50%面积的调查内容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预付款；

3、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进度款；

4、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质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_\_3\_\_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_\_\_%（人民币\_\_\_万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_\_%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_\_\_%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_\_\_%（人民币\_\_\_万元）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 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其他	无违背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2	成果提交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在有效报价范围内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格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50 分，技术分 4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价格评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1) 投标报价须在对应标段招标控制价 100%（含）-95%（含）范围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2)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且在《报价表》中如实填写，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否则视为无效。

### 二、商务评分（50 分）

序号	评分项	计分依据	最高得分
1	投标人资质证书（4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得3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分



2	技术人员投入 (18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及同类专业（土地调查、地籍工程、地理信息等）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前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一人得1.5分，最高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前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18分
3	设备投入 (7分)	<p>1、本项目计划投入复合翼无人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本项目计划投入三维激光扫描仪、卫星定位仪、全站仪、GPS卫星定位仪、测距仪等测绘仪器15台（含）以上的，得6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GPS、全站仪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7分
4	保密情况 (2分)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的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2分

5	公司业绩 (15分)	<p>1、投标人承担过第二次土地调查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2、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调查、自然资源调查、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国家级土地调查信息提取技术研究和相应数据库建设等相关项目,每提供一宗国家级项目业绩得1分,每提供一宗其他级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15分
6	企业荣誉 (4分)	<p>1、获得过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的,得2分,否则得0分;获得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4分

### 三、技术评分（4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工作方案 (24分)	<p>1、工作方案的技术大纲完善、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内容全面；优得6-8分，良得2-5分，一般得0-1分，差得0分。</p> <p>2、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符合省三调办的要求，且必须有针对本项目工期保证具体措施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优得5-8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差得0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优得3-4分，良得1-2分，一般的0-1分，差得0分。</p> <p>4、有针对调查成果的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优得3-4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差得0分。</p>	24分
2	技术方案 (10分)	<p>技术服务承诺内容和解决问题技术支撑方案；优得6-10分，良得2-5分，一般得0-1分，差得0分。</p>	10分
3	后续服务及其他承诺 (6分)	<p>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内容是否详细、合理、可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承诺服务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等；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差或没有该项不得分。</p>	6分